司法鉴定委托书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托 人 | [ 委托方 ] | 联系人（电话） | 委托方联系人电话 |
| 联系地址 | 委托方联系地址 | 承 办 人 | 案件承办人 |
| 司法鉴定机 构 | 名 称：四川神琥司法鉴定所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优博广场1栋706 邮 编：610043联 系 人：邓强 联系电话：18328695110 |
| 委 托鉴定事项 | 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|
|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| 委托方填写 |
| 鉴定用途 | 委托方填写  |
|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| 委托方填写 |
| 鉴定材料 | 鉴定材料清单 |
| 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| 预计收费总金额：￥： ，大写： 。 |
|  |
|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| □自取□邮寄 地址：□其他方式（说明） |
| 约定事项：1. （1）关于鉴定材料：*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。
* 鉴定材料须完整、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。
* 因鉴定需要，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、耗尽，导致无法完整退还。
*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： 。

（2）关于剩余鉴定材料：* 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。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，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。
*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。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，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。
* 其他方式：

2.鉴定时限：*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
*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

注：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。3.需要回避的鉴定人： ，回避事由： 。4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。5.其他约定事项： |
| 鉴定风险提 示 | 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，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，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3．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，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|  |
| 委托人（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） ×年×月×日 | 司法鉴定机构（签名、盖章） ×年×月×日 |
|

注：

1. “编号”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、年份、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。
2. “委托鉴定事项”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。
3. 在“鉴定材料”一项，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、性状、保存状况、收到时间等，如果鉴定材料较多，可另附《鉴定材料清单》。
4. 关于“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”，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；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，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，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；费用收取方式、结算方式，如预收、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；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。
5. 在“鉴定风险提示”一项，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，有必要的，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。